#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2-14

*第一篇：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的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决定在6个省份全辖区和11个省份的部分地市、重点企业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调查工作...*

**第一篇：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决定在6个省份全辖区和11个省份的部分地市、重点企业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调查工作，鹤壁被列为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作为国家资源产出率试点城市，为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科学评价循环经济发展成效，进一步完善资源产出率统计调查方案，做好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从经济意义上讲，循环经济是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更少的资源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社会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其核心是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因此资源产出率是评价循环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同时也是反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指标。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为此，“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了五年“资源产出率提高15%”的发展目标。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两型”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国家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资源深加工和高效利用，支持循环利用，最终降低经济发展对原生资源及资源性产品依赖的政策导向，体现了当今世界绿色发展的时代要求。

二、试点工作的目标和范围

（一）工作目标。通过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统计调查试点，进一步检验统计调查方案，探索地区层面资源产出率指标的统计核算方 1

法，为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评价考核制度奠定基础。

三、工作安排

（一）召开启动会。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召开全市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会，对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进行部署，就统计范围、调查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二）开展报表填报。7月－8月，各试点地区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开展2025年、2025年主要资源消耗量统计调查的布置和填报工作。

（三）数据汇总与分析。8月10日前，各县区、各单位将电子版统计数据报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将对各县区和各单位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顺利展开，市政府决定成立鹤壁市资源产出率统计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桂玉强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郝志军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发改委主任肖海水、副调研员姚智，市统计局局长薛保春、纪检组长张献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献方任办公室主任。本次统计工作由市发改委与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具体统计工作由统计部门负责，包括确定调查单位、人员培训、报表布置、数据采集、审核及处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提供包括必要经费在内的保障措施，确保统计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县（区）应成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构，增加或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统计工作；工作经费主要由县（区）自行筹措解决，市政府将对给予适当补助，市直相关部门对此应给予大力支持。对完成效果好的地区，市政府将给予表彰。

（三）注重协调配合。各县区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

际，统筹安排，认真抓好落实，保证统计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与统计局要密切配合，共同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

（四）确保数据质量。统计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核心。各级统计部门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填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五）及时跟踪报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与统计局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及相关建议报送市发改委（环资科）、市统计局（能源科）。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试点中的问题。

附件：资源产出率指标有关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资源产出率指标有关说明

一、统计指标

资源产出率是指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的单位消耗量（包括：主要能源资源、主要矿产资源、木材和工业用粮）所产出的地区生产总值（按不变价计算）。应注意区分资源消耗量和资源开采量的关系。

资源产出率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

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万吨）

二、纳入统计范围的资源种类

1、能源资源（共3种）：煤炭、石油、天然气；

2、矿产资源（共9种）：铁矿、铜矿、铝土矿、铅矿、锌矿、镍矿，石灰石、磷矿、硫铁矿；

3、木材；

4、工业用粮。

三、国家指标与地区层面指标的关系

为解决地区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省域层面的资源产出率将采用资源性产品折算的方式获得。本次统计的数据为基础数据，不能直接相加获得省域层面的资源产出率，需要国家统一将资源性产品消耗量按照一定比例关系进行折算。该评价方法不适用于市县评价，国家将根据试点成果研究发布市、县、园区和企业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和方式。

**第二篇：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鹤政办〔2025〕9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鹤壁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 1 — 鹤壁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及应用管理，进一步优化我市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源热泵系统是指以岩土体、地下水、污水、工业废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制冷系统。

地源热泵系统包括土壤源热泵系统、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污水源热泵系统和工业废水源热泵系统。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应用和使用地源热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利、电力、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源热泵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对采用地源热泵系统的项目，系统用电和水资源费享受市政府有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供热的区域，享受市政府给予应用燃煤集中供热区域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市政府对在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制定《鹤壁市地源热泵应用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符合《鹤壁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和《鹤壁市地源热泵应用专项规划》要求，并具备应用地源热泵技术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耗能大的单位，应当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第十一条 应用地源热泵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有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要件；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鹤壁市地源热泵应用专项规划》；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地源热泵供热制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与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安装和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二条 地源热泵系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通过招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执行《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热源井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水管井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时，应当采用可靠回灌措施，确保置换冷量或热量后的地下水全部回灌；与地下水接触的部件应当采用对地下水无污染的耐腐蚀材料，防止污染地下水资源。

第十四条 安装使用地源热泵设备的单位必须使用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地源热泵设备，机组中的冷凝器、蒸发器按照特种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抽水管和回灌管必须设置水样采集和监测装置。禁止将地下水供水管、回灌管与市政供水、排水管道连接。

第十六条 地源热泵系统交付使用前，应当进行整体运转和调试。系统调试完成后应当编写调试报告及运行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对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热泵设备供应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和市场清出制度。

第三章 应用管理

第十八条 全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和应用实行一体制，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单位要同时承担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用户的供热质量以及项目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九条 在我市从事地源热泵供热建设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并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鼓励本地的地源热泵设备生产企业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参与地源热泵系统的建设和经营。

第二十条 取得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七）具有相应的生产和安装资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取得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的地源热泵供热建设经营企业进行供热项目建设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井位布置审查、凿井、取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投入运行后，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定期进行地下水质和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回灌水进行取样检验和登记。

— 5 — 第二十三条 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抽水井和回灌井必须分别安装计量水表并实行强制检定，实施水量监测。对于地下水未能全部回灌的，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清原因，监督责任单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或者增加回灌井的数量，确保所抽取的地下水全部回灌。对于差额部分收取水资源费。

第二十四条 地源热泵供热建设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的应急预案，对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中出现的水质污染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地源热泵供热建设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系统整体调试后编制的运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当定时对热源井及热泵机组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

第二十六条 地源热泵系统操作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供热、制冷的收费，按照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监理、使用等单位的违法、违约行为，由市住房和建设、规划、水利、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按供热特许经营协— 6 —

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破坏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和应用，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开 发区管委，浚县农场。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南

君

（共印240份）

**第三篇：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2025〕9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和挑战，优化发展环境，解决企业经营困难，推动政企联动、攻坚克难，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5〕17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企业融资、落实政策、减轻负担、要

— 1 — 素保障、开拓市场、项目建设、扩大就业等关键环节，坚持面对面、零距离地为各种行业、规模、性质的企业搞好服务，因企制宜、分类指导，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企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积极性。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实现政府服务载体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质量优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努力把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使全市企业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为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率先崛起良好态势作出积极贡献。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银企沟通，缓解企业资金矛盾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扩大我市信贷投放额度，力争 2025 年全市各项工业贷款新增额达到 60 亿元，其中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38 亿元。全年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期大额贷款提前告知制度和银企互信互助机制。完善金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财政资金优先开户等鼓励政策。加快农村合作银行的组建，加大贷款投放。建立大项目联动支持机制，开展封闭贷款业务。建立银行间并购重组贷款机制，积极支持有 — 2 — 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新增信贷规模中中小企业贷款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执行贷款条件下限。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分行业、分专题、分层次召开资金贷款协调会，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把市、县区企业服务年活动中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作为信贷资金支持重点，确保对基本面较好但暂时经营困难的重点企业不收贷、不停贷，力保这些企业资金链条完整性和经营连续性，力保项目建设资金不中断。做大市级担保机构，各县区担保机构3月份全面开展业务。引导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信用担保公司，为产业链条上直接配套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尽快开展业务。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认真做好大型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试点争取工作。积极开展中小企业集合贷款。积极申报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大力引进市外银行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信贷业务。

创新融资方式。利用并购贷款、房地产信托基金、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贴现、买方信贷、出口创汇贷款、联合协作贷款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典当、拍卖、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培育上市资源，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或主业整体上市。加快征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贷款卡申

— 3 — 领和贷款卡年审优质服务，开通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二）抓好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发展

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已经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市政府出台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鹤政〔2025〕4号）等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逐条对照，确保落实。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更加直接、有力、有效的超常规措施，支持企业发展。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增值税转型，降低增值税征收率。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延长中小企业纳税申报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尽快足额到位出口退税资金。严格执行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的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及扶持企业自主创新、服务业发展引导、文化产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用好市、县区预算安排的 4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策划推进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等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规定尽快下达到项目单位。

（三）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严格落实《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鹤政〔2025〕58号）中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标准的322项收费项目，加强监管，确保全面落实。坚决清理贷款抵押、评估等中介收费项目，全面纠正直接或变相加重企业负担的贷款违规收费行为。

加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严厉查处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等行为。严禁违规强行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严格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和企业生产安静工作日制度，除涉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税收及计划生育等检查外，停止一切面向企业的检查活动。必须进行的检查活动须经同级监察或减负责任部门批准备案，并尽量减少次数或合并执行，所有检查活动“履职不收费”。整治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环境，严厉打击破坏、扰乱企业经营等各类犯罪活动。

（四）加强经济运行调控调节，满足企业生产要素需求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对我市工业的影响，完善生产要素和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日报、旬报、月报监测制度，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围绕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研判、预测和预警工作。加强信息引导，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市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及时提出

— 5 — 调节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对企业煤电油气运需求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对优势产业、骨干企业积极争取优惠电价和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支持企业采取灵活销售措施，扩大信誉好、有优势产品的销售量，引导市内企业在生产配套中选用本地优质产品。各级政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在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本地产品，提高本地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寻求更多的贸易机会。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各项外经贸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加强企业战略重组合作。支持重点企业围绕主业发展，通过产权（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相互持股、合资合作、技术引进、重组上市等多种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企业间的强强联合与产业链重组，形成互为市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

（六）完善项目联动机制，加快建设进度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全面做好重点项目规划选址、项目准入、征地拆迁、环境和安全评价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迅速落地，及早开工。建立重大项目跟踪落实长效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月通报、季观摩制度，对重大项目实 — 6 — 行驻厂蹲点，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建设环境，强化节点计划控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支持企业推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等项目建设。

加快项目审批力度。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全面推行重大项目代办督办制和限时办结制。适时先行受理用地、环评等报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化配置计划用地指标，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优先保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将有限的环境容量向重点项目倾斜。

（七）做好困难企业帮扶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加大对困难企业的帮扶力度。对企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酌情减免或予以缓缴。对确因经济形势影响暂时无力缴费的已参保困难企业，在确保正常发放的前提下，允许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并免收滞纳金。

加强企业法律服务。对暂时因资金困难无法还账，但是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市场前景良好的企业，本着既保护债权人利益又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原则，采取慎重灵活多样的诉讼保全措施，加强调解工作，采用设置担保等方法，促使债权人给予债务企业合理的宽限期，帮助债务企业渡过暂时的财务危机。各级法院在处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尽量挽救被诉企业，避免轻易采取破产程序。

（八）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努力扩大就业

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豫发〔2025〕21号），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创业环境，搭建创业服务平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围绕我市技术紧缺型专业和优势产业的人才需求，运用就业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努力稳定就业岗位。落实企业裁员报告制度。引导和帮助困难企业尽量通过调整班次、职工轮岗、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尽量减少裁员。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职工在岗培训补贴。重点做好关闭停产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同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积极开展向困难职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及时解决职工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做好企业稳定工作。

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大量安置返乡农民工的企业作为重点服务企业，搞好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举办不同类型的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吸引农民工就地转移。对有意自主创业的农民工，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帮助其自主创业。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实行统一组织、— 8 — 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市经济运行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办公室，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环保局、建设局、企业服务局、劳动保障局、监察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肖海水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保证企业服务年活动扎实有效推进。实行政府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实行市、县区领导分包服务制。市政府确定200家企业为市、县区重点服务企业。市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帮扶市重点服务企业，并督导县区帮扶工作。市重点服务企业同时也是所在县区的重点服务企业。各县区要将辖区内重点服务企业名单报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办公室，对重点服务企业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原则上每个重点服务企业都要明确一名政府或职能部门领导作为联系人，负责对企业的服务。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要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挂帐督办，扎扎实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对于需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办公室。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为企业做好服务。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改进服务、扶持企业应对危机的具体措施，于3月底前报市企业服务年

— 9 — 活动办公室，并向企业和社会公开承诺。市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半月召开一次协调会，听取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帮扶企业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不定期召开重点帮扶企业座谈会、现场会，集中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服务企业力度，限定解决问题的时限和责任单位，切实把企业反映的问题落实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服务年活动提供支持、创造条件、营造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要按照“企业需要什么就帮助什么”的原则，严禁以服务企业为借口，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重企业负担。市、县区企业服务年活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查指导，检查企业服务年活动开展和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要将企业服务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和部门目标考核，2025年底市政府将组织企业对各县区政府和部门为企业服务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排名靠后的予以批评，对企业反映强烈、情况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新闻宣传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服务年活动的宣传，总结宣传一批好的典型，对各种消极倾向、不良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良好舆 — 10 — 论氛围。市、县区企业服务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公安等部门要设立专门热线电话，接受企业咨询，受理企业举报。

二○○九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开发区管委，浚县农场。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张振霖

（共印90份）

**第四篇：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2025‟55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

若干政策（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鹤政„2025‟3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制定如下政策：

一、妥善处置原有土地，优先保障新建设用地

（一）在产业集聚区内租赁厂房实施搬迁的企业，自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之日起，应在半年内搬迁完毕并移交企业原使用土地；在产业集聚区内自建厂房实施搬迁的企业，自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之日起，应在1年内搬迁完毕并移交企业原使用土地。

（二）企业搬迁后腾出的土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收储。土地出让前的管理工作，由企业所在的城区政府负责。

（三）对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和地面附着物等进行收购和补偿的方式有两种，企业可在制定搬迁方案时选择其中一种（行政划拨土地只能采纳方式二）。

方式一：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对搬迁企业的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格经市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 —

并按照评估价格对土地进行收购。首期向企业支付的资金不低于评估价格的70%，剩余部分在土地出让后支付。市国土资源部门出让所收储土地后，将所得土地出让收益报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审核。经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土地净收益40－70%的比例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搬迁和新厂区建设。

方式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对搬迁企业的土地和地面附着物等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收购补偿资金数额为依据，与企业协商后初步确定整体收购补偿价格，经市 “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企业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对企业进行收购补偿。首期向企业支付的资金为整体收购补偿价格的40%，剩余部分在土地出让后支付。

（四）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土地出让计划和市场需求，按照规划用途将所储备企业的土地以适当方式予以出让。土地出让的净收益，归企业所属市、区政府所有。

（五）优先保障搬迁企业建设用地需求。凡搬迁到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市国土资源部门在用地计划中要优先予以安排。

（六）搬迁到产业集聚区的企业，所需征用的生产用地按工业用地出让政策执行，并可享受与同一产业集聚区内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同等土地优惠政策，土地优惠政策按《鹤壁市人民政府关 — 3 —

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鹤政„2025‟42号）执行。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七）市、区分别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区各自所属搬迁企业土地、地面附着物的收购补偿和搬迁启动工作。市财政在筹集专项资金时，可从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考虑。从2025年起，市、区政府从纳入“退二进三”搬迁企业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中拿出部分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市、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运作规范、使用合理。

（八）对在搬迁过程中与外商合作建设项目，且外商占股比例超过35%的企业给予奖励扶持，项目建成投产后兑现奖励。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20万元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不含5亿元）的，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50万元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九）对在搬迁企业原址入驻的符合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三产类企业或经营单位给予奖励扶持。对开业当年纳税额中城区本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增收超过50万元的，城区财政给予3万元奖励；开业第2年至第3年纳税额中城区本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增 — 4 —

收超过50万元且增幅在20－30%（不含30%）的，城区财政给予3万元奖励，增幅在30%以上的，城区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十）搬迁企业实行企业税收统计分享制。跨行政区搬迁到产业集聚区的企业，由产业集聚区负责统一管理，有关投资、产值、利税等统计指标仍计入该企业所隶属的县区；企业自建设之日起，10年内的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由产业集聚区所属市、县区分享，教育费附加由承担产业集聚区内居民教育事务的市、县区分享，其他税收仍全部划给企业所隶属市、县区。从第11年起，以第10年为基数，企业新增税收部分，企业所隶属市、县区分享70%，产业集聚区所属市、县区分享30%。税收征管实行属地管理，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负责向市财税部门提供搬迁企业名单，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从2025年起，5年内对搬迁企业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中央、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免收其他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经营服务性收费）。

三、其他相关规定

（十二）搬迁企业按照搬迁计划提前完成搬迁任务，并在新厂区内正式投入生产的，由企业所属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可从专项资金中安排。

（十三）搬迁企业在原厂址所使用的水、电、气、排污指标，搬迁到产业集聚区后仍可继续使用，由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再收取费用。超过原有指标部分，规费 — 5 —

缴纳由相关部门予以优惠。

（十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开发区管委，浚县农场。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南 君（共印80份）— 6 —

**第五篇：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工**

【发布单位】鹤壁市

【发布文号】鹤政办〔2025〕58号 【发布日期】2025-08-15 【生效日期】2025-08-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鹤政办〔2025〕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督促检查工作程序，提高督促检查工作质量，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二条 督促检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快办快结、保证质量的原则，努力实现文电督查和现场督查、结果反馈和调研分析的有机结合，深入基层，注重实效，全面督查和反馈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第三条第三条 督促检查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1）督促检查工作范围

1、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明确规定需要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

2、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会议决定需要落实并报告结果的事项；

3、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讲话、批示需要查办落实并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

4、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其他形式交办的需要查办落实并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

5、省人大、省政协和市人大、市政协交由市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6、省政府对我市下达的责任目标，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与市政府签订的各项责任目标；

7、其他需要督查落实的事项。

（二）督促检查工作重点

1、市人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所做出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2、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一些重要问题、重要事项作出的批示；

3、省政府对我市下达的责任目标；

4、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关于畜牧业发展、支柱财源建设、新区建设、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5、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反映比较突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环境、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干部工作作风等热点问题。

第四条第四条 督促检查工作分工

（一）督查室负责办理的事项

1、《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各项工作；

2、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3、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决定的事项；

4、省委、省政府、市委领导同志批示需要市政府落实的事项；

5、市长批示需要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落实的事项；

6、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文版记中注明由督查室督办的公文中要求落实的事项；

7、市长重要讲话和下基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现场办公时所作的重要指示；

8、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承担的责任目标的督促落实；

9、需市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0、其他需要督促办理的事项。

（二）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办理的事项

1、由业务科室承办的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2、副市长重要讲话和下基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现场办公时所作的重要指示；

3、副市长批示需要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落实的事项；

4、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文版记中注明由业务科室督办的公文中要求落实的事项；

5、其他需要督促办理的事项。

第五条第五条 督促检查工作程序

（一）对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工作程序

1、接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公文后，按照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要求，督办科室要明确承办单位和办结时限，提出办理要求，制发《督查通知》或以其他形式将督查事项及要求交承办单位。

2、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下发后，公文版记中注明的督办科室要及时将需要督查落实的内容分解立项，明确承办单位和办结时限，提出办理要求，制发《督查通知》或以其他形式将督查事项及要求交承办单位。

3、《政府工作报告》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督查室要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各项工作分解立项，以办公室名义发文，明确责任单位，提出办理要求。

4、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印发后，督查室和有关业务科室要及时将会议纪要中需要落实的事项分解立项，明确承办单位和办结时限，提出办理要求，制发《督查通知》及时将督查事项及要求交承办单位。

5、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向市政府报告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凡公文和会议明确报告时限的，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及时报告；没有明确报告时限的，公文一般要在1个月内办结，会议纪要一般要在20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时限报告的，要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适时报告进展情况，待有结果后再续报。

6、承办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决策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地、本单位落实市政府决策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抓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情况，落实中的成绩和经验、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等。承办单位在反馈决策落实情况时，要讲真话，报实情，提供对市政府抓决策落实有参考价值的情况和建议。

7、各督办科室接到承办单位向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的反馈报告后，要及时汇总整理，经主管副秘书长或秘书长把关后，呈送主管副市长或市长阅示。需向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反馈的，由督办科室根据领导要求，代拟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报告，经秘书长或主管副市长、市长审签后上报。

（二）对领导同志讲话、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督促检查工作程序

1、市政府领导讲话印发后，督办科室要将领导同志讲话中提出的要求和任务及时分解立项，明确承办单位，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以《督查通知》形式将督查事项及要求交承办单位。

2、接到省委、省政府、市委督查件或省委、省政府、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件后，由督查室统一附签报秘书长批办。按照秘书长签署的意见，呈报市长或副市长阅示后，督查室或对口业务科室根据市长或副市长批示意见，督促办理。

3、省委、省政府、市委督查件或省委、省政府、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件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由督办科室依据承办单位的反馈结果草拟反馈报告，经市长或副市长审签后由负责督办的科室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或市委办公室。省委、省政府、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件，仅要求市政府领导同志阅知的，如无特殊要求，由督办科室存档备查，不再行文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或市委办公室报告。

4、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件，由对口业务科室运转办理。领导批示中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由督办科室依据承办单位的反馈结果草拟反馈报告，经主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领导同志阅示。

5、接到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后，督办科室要根据批示内容填写《领导批示件登记表》，进行详细登记，明确承办单位和办结时限，提出办理要求。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可用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迅速将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以《督查通知》形式交承办单位。

6、各承办单位收到《督查通知》后，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办理，按要求及时向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查办结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一般应在20日内办结并报送查办结果；领导对交办单位有特殊要求的，要特事特办，及时报告查办结果；确因情况复杂等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反馈或办结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原因，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先报告查办进展情况，待办结后再续报查办结果。

7、督查事项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要写出办理情况报告，经本级政府或单位的负责同志审签后，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办理情况报告必须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措施到位，坚决克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报喜不报忧的现象。具体内容一般应包括承办单位领导对批示件的态度、事件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结果、应总结的经验或汲取的教训、改进措施等。对反映违法违纪的问题，情况属实的，必须有明确的处理意见；需要整改的，必须有具体的整改措施。各承办单位不得将下属单位的反馈报告照抄市政府。

8、承办单位的报告，不经有关科室把关不能随意分送市领导。对符合要求的查办报告，各督办科室要逐项登记、立档建卡，及时将承办单位的报告呈送作出批示或交办事项的市政府领导；对不符合要求、办理结果事实不清、结论不准确、对有关责任人处理不到位、没有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具体的，报请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退回承办单位，限期重报。

（三）市政府目标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程序

市政府对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的责任目标下达后，市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对目标运行实施过程督查，适时掌握各项目标的运行情况，研究分析目标运行中存在问题和困难，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督促检查工作程序

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和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市政府后，由督查室根据“两会”的批办意见，分别交县区政府和市直单位办理；属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按秘书长签署意见办理。

第六条第六条 督促检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秘书长对市政府办公室的督促检查工作负总责，副秘书长对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检查事项具体负责；各科(室)科长(主任)作为本科(室)督促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依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科室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督促检查任务。各科室要主动沟通情况，密切配合，形成督查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行政一把手对本单位督促检查工作负总责。

第七条第七条 督促检查工作实行抽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建立台帐，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及时向市政府领导作出专报。在抽查和现场督查中，可邀请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共同参与，在内部通报的同时，积极宣传报道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部门，并对工作作风拖拉、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部门，进行公开曝光。

第八条第八条 督促检查工作实行通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以《鹤壁政务督查》，对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抓决策落实及办理领导批示件的情况进行通报。每年对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督促检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领导重视、督促检查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领导不重视，反馈不及时、办理结果质量差的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办理工作不力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第九条 督促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总结表彰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要在每季度末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督查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办理督查件的数量、查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每年召开一次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会议，全面总结督促检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表彰先进，推动工作。

第十条第十条 不断强化督查工作部门作用。督促检查人员可列席同级政府或部门的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和资料，随同领导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让督促检查人员充分了解领导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并授予必要的组织协调、情况通报、处理问题等督促检查方面的权力。

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重视督促检查队伍建设，改善督促检查工作条件。进一步健全督促检查机构，加强督促检查力量，抽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督促检查队伍中来。每年举办一次督查业务培训班，每两年召开一次政务督促检查理论研讨会，通过开展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等，提高督促检查队伍的业务水平。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积极改善交通、通讯等办公条件。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而出现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